

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】

公務人員救濟意識提升，109 年保訓會受理件數成長

日期：110年2月4日

發稿單位：保障處

新聞聯絡人1：黃處長秀琴

電話：02-82366961

新聞聯絡人2：王科長綺華

電話：02-82367071

保訓會 109 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，因警消人員集體請求救濟，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，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變更復審救濟範圍，導致 109 年受理件數成長。

考試院今天召開第 13 屆第 22 次會議，保訓會以「109 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情形分析」為題進行業務報告，保訓會 109 年應辦 1,262 件，辦結 1,135 件，辦結率 89.94%。109 年受理案件數較 108 年增加近 2 成，保訓會分析主要原因係受理消防人員因消防特考弊案，被撤銷任用、考績及銓敘審定，以及部分未具警大學歷警察人員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，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，請求派補官階列至警正三階之巡官等警察官職務未獲准許，集體請求救濟；加上保訓會 109 年 10 月 5 日擴大復審救濟範圍，公務人員如不服保訓會復審決定，還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紛紛提起復審，致保訓會 109 年受理件數增加近 2 成。其中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撤銷者，計有 90 件，大部分為考績及懲處事件，撤銷原因為辦理考績程序不合法、適用法規違誤及認定事實錯誤。保訓會表示，對經審理決定撤銷之事件，均依規定追蹤列管各機關辦理情形，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。

保訓會郝培芝主任委員指出，為因應社會急速變遷及公

務人員權益救濟意識提升，保訓會站在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最前線，除妥善規劃保障制度相關政策，使公務人員享有合理訴訟保障外，審慎辦理所有保障事件，為保訓會最重要的使命。未來保訓會將秉持專業、公正、客觀的立場，審理保障事件，落實程序與實質正義，達成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的目標。

考試院院長黃榮村及與會考試委員在會中指示：保訓會職司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事項，應發揮文官法庭之功能，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保訓會撤銷決定；持續觀察司法實務見解之新趨，秉持專業、公正、客觀立場審理保障事件，精進審議機制，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保訓會則表示，將依院長及委員意見，持續落實追蹤管考機制，並精進保障事件審議品質，以回應人民的期待。